

第 1 章

制度创新 企业应对 WTO 的关键

第一节 加入 WTO 我国企业面临的挑战

一、WTO——企业的奥运会

WTO 的形成与发展集中体现了经济全球化的历史进程，WTO 也是经济全球化的标志与载体。二十几年前，中国的对外开放，实质上就是融入经济全球化的历史潮流。如今，中国加入 WTO，将必定会进一步加快中国参与经济全球化的历史进程。

WTO 及其前身 GATT（关贸总协定）是 20 世纪世界历史发展的产物，也是国际合作与人类进步的标志。二战以后，人类从战争的破坏中觉醒，认识到贸易保护主义对谁都不利，争夺市场的战争只能导致世界的灾难。GATT 以“实现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扩大货物的生产和交换为目的”，在 50 多年的发展中促进了国际商品贸易的自由化，促使各国关税大幅度下降，在消除非关税壁垒和反倾销等方面也取得了重大进展。WTO 大大扩展了贸易自由化的领域，完善了国际贸易及与其相关的各种规则，把覆盖范围从货物贸易扩大到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领域，大大完善了国际贸易争端解决机制，形成了一个法制化的国际经济贸易体制。WTO 成员必须以一揽子方

式接受协议，这一点有利于成员方在参与全球化进程中的利益平衡，因为在一些领域相对不利，但在另一些领域中相对有利，这就使得成员方能够全面考虑参与的得失，从而大大减少全球化体制建设中的困难。

WTO是一个具有成长性的国际组织。不仅其成员不断扩大，作为全球多边贸易体制更有代表性，而且它还通过组织成员方的谈判使其自身不断适应经济全球化发展的需要。在多哈启动的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就说明了这一点。已经提出的各个议题都反映了经济全球化的新发展，如农产品与服务贸易协议完善问题、区域经济集团、贸易与环境、贸易与投资、竞争政策、政府采购透明度、贸易便利化、药品知识产权，等等。这些议题出自经济全球化发展的需要，国际协议的达成将使全球化更加稳定合理地向前发展。

WTO是在经济全球化中发展起来的，也创造了各国参与全球化的规则与条件。WTO的宗旨在于“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大幅稳定增长以及扩大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和贸易”，“通过互惠互利安排，实质性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消除国际贸易关系中的歧视待遇，从而为实现这些目标作出贡献”。为实现这一宗旨，WTO规定了两条基本原则，即最惠国待遇原则（简称MFN）和国民待遇原则（national treatment）。最惠国待遇保证各成员享有平等的竞争机会，而国民待遇则保证出口国的产品和进口国的产品享有平等竞争的机会。WTO有关条款规定，各成员间要对等地开放本国市场；各成员发展对外贸易不应采取不公正的贸易手段进行竞争，特别是不能以倾销和补贴的方式销售本国产品；各成员的贸易政策法规要有透明度。这些就形成了WTO的市场开放、公平竞争和透明度原则。

WTO建立的是一个可监督的自由化竞争体系 它提供了成员方既能通过自由化获益，又能在必要时采取行动的风险防范机制。例如，一成员可以提高产品的关税或实行数量限制，保护其国内产业免受进口激增的冲击；若遇到国际收支困难 也可以采取措施减少进口。为确保竞争机会的连续性，WTO反对不公平的贸易做法，并提供了保护公平贸易的措施。例如，若某成员对其出口或生产进行补贴，或某公司通过不合理地降低产品价格进行倾销，受到不利影响的成员则可以采取措施，抵消这些不公平贸易做法所带来的影响。在国际贸易中 有时存在变相的贸易壁垒 比如对产品的质量或性能规定不必要的高标准，或者高估进口产品价值以征收不合理的高额关税 或用其他手段削弱进口产品的竞争能力。WTO对于这些行为都规定了明确的防范措施。

有效的争端解决机制是WTO的一个重要特点，这一机制确保了国际贸易摩擦可能得到及时和公平的解决，是经济全球化走向法制化的表现。

WTO 确定了国际贸易争端的解决程序，每一程序的时限和当事方的权利、义务等各个方面，并且确保了这一机制的效率和权威性，这是一个公平而公正的竞争体制。

WTO 建立的自由化竞争体系是一个可预见性的体系。一方面要求成员政府经常性地向其他成员通知各自的具体措施、政策和法律；另一方面规定由 WTO 对各成员的贸易政策进行定期审议。这种贸易政策审议机制通过经常性的监督来增强各国贸易政策及做法的透明度，鼓励各成员更严格地遵守 WTO 的规则并履行其承诺。这种审议机制的作用在于，一成员方制定的政策和出现的情况，可使其他成员方更加理解，而其本身又能及时得到其他成员对其贸易体制表现的反馈。这就创造了全球化经济运行中的可预见性。

经济全球化所形成的是一个以自由竞争为本质特征的世界经济体系，对弱者的不利性是无疑的。但是 WTO 的积极作用在于，它既维护了经济全球化的竞争规则从而强化了其竞争性，又通过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惠安排以减少其相对不利性。WTO 协议中包含了对发展中国家较为有利的特殊安排，如可以进行与发达国家的非互惠安排；可以获得其他成员的特殊的差别待遇；各成员要通过扩大市场准入增加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机会；在采取国内或国际措施时保障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发展中国家实施各项协议有更长的宽限期；还可以得到各种履行义务培训性质的技术援助。

WTO 是经济全球化的产物，而它的建立又极大地推动经济全球化的进程。经济全球化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贸易自由化，即各国间贸易障碍的减少，包括关税的不断降低和非关税壁垒取消；二是金融国际化，即各类国际性金融市场的形成和各种国际性金融机构的迅速发展；三是生产跨国化，即跨国公司全球投资发展导致生产国际分工的深化，跨国化生产成为当代世界生产的主要形式。经济全球化的意义在于，融入这一过程的国家将获得更好的发展条件，比如市场更大，生产要素来源更加广泛，跨国公司也会带来更多的技术和资源。经济全球化是发达国家扩大市场的机遇，特别是大型跨国公司在全球扩展的机遇，同时也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机遇。因为发展中国家可以获得更多的外来投资和更大的国际市场，实现发展的跨越。

中国加入 WTO，一方面表明中国经过艰苦的努力终于符合了经济全球化对一个竞争参与者的资格要求；另一方面也表明，中国开始了通向全球化竞争的新的发展道路。加入 WTO，我国的对外开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呈现出新的特点：第一，外贸政策从主要激励出口向同时放开进口转变；第二，外资政策从吸引外资流入为主向同时注重对外投资转变；第三，国家产业政策从出口导向战略向同时实行产业国际化转变，企业经营从国内生产、

国外销售向生产经营国际化转变。总起来也可以说，我国的发展战略从立足于国内实行对外开放向立足于整个世界、参与经济全球化进程转变。

WTO 就像是经济领域的奥林匹克运动会。体育运动的全球化，体育规则的统一，促进了奥林匹克运动的发展，使奥委会成为全球最大的国际组织，体育成为全球最赚钱的产业之一。对奥林匹克，可怕的不是规则，也不是对规则的不熟悉，而是失去对“更快、更高、更强”精神的追求；对 WTO（世界贸易的奥林匹克），可怕的也不是规则，更不是对 WTO 规则的熟悉与否，而是我们的企业失去对提升自身竞争力的追求。在 WTO 规则之下，全球经济将更加走向一体化。中国将成为全球开放市场的一部分，过去封闭或半封闭的中国市场将成为国内外企业竞技的战场。国有大型企业（行业垄断）将逐步失去国家力量的保护，将失去获取超额垄断利益的特权；中小企业将不得不面对国内外大企业和国际跨国集团的双重挤压。不论是已走出国门的企业，或正准备走出国门的企业，还是立足国内市场的企业，不但继续面对日益激烈的国内竞争，同时，将面对全球最大、最强的跨国集团的挑战。在 WTO 这一国际性合约的约束力和全球统一市场规则的压力下，基于自由竞争法则，在一个真正有商业理性支撑的平台上，我们的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需要发挥自身优势，真正满足客户需求，从而在这一国际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国外的竞争对手，往往财大气粗。他们占有最重要的生产要素：资本、技术、人才、管理，而且深谙国际贸易规则。和这些强大的国际对手在国内市场作战，我们的中小企业也有劣势：文化背景、语言、渠道。像青啤、海尔这样的著名企业，在进军国际市场的过程中，都曾苦于文化的隔阂、语言的陌生和营销渠道的不畅。这不是一朝一夕可以解决的，对那些跨国集团也不例外。由此看来，加入 WTO 后，中小企业的机会不是小了，而是大了。因为大家将平等了，可以在同一套规则之下进行比赛，而不论其出身，不论是跨国集团、国有大企业还是中小企业。只要发挥自己的优势，定有谋求双赢、多赢的机会。熟悉比赛规则当然重要，但最终决定胜负的主要因素是综合实力，是看谁更高、更快、更强^①。

二、加入 WTO，企业准备好了吗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已经基本建立起来了，但我国市场经济体制还不完善，市场保护程度还比较大。

张书新：《WTO 就是企业的奥运会》，《中国经营报》，2001 年 11 月 27 日。

首先, 关税保护。落后国家保护民族产业的通常做法之一就是设置关税壁垒, 使国内价格处于较高的水平上, 以便保证技术落后的国内厂商获得一定的利润空间。中国的重工业优先发展具有很强的进口替代性质, 而国内的新兴重工业在技术上很难在短期内快速赶上国际水平, 和其他发展中国家一样, 中国也设置了很高的关税壁垒。一般而言, 关税壁垒的拆除使国内价格趋于下降。改革开放以来, 我国的进口关税税率一直呈下降趋势。自从我国申请加入关贸总协定或 WTO 以来更是如此。算术平均关税税率从 1987 年的 43.1% 下降到 1997 年的 17%。其中, 农业从 37.7% 下降到 17.7%; 采掘业从 22% 下降到 3.4%; 制造业消费品从 65.8% 下降到 25.3%; 制造业资本品从 29.5% 下降到 17.2% 制造业中间投入品从 28.8% 下降到 15.1%^①。从 1997 年 10 月关税调整后形成的关税有效保护程度看, 大体上可分为三种情况: 一是有效保护率小于 17%, 主要有采掘业、造纸及文教用品制造业、电力、石油加工业、炼焦煤气及煤制品业、化学工业、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机械工业、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及其他计量器具制造业。其中金属矿采选业、其他非金属矿采选业和电力行业处于 $ERP < 0$ 的负保护状态。二是有效保护率大于 17% 而又小于 30%, 主要有农业、木材加工及家具制造业、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制品业。三是有效保护率大于 30%, 主要有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缝纫皮革制品业、食品制造业、纺织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其中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和缝纫皮革制品业的有效保护率分别为 48.4% 和 48.2%。采掘业为惟一的负保护部门, 低于名义关税税率近 6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名义关税税率较低, 普遍低于作为其生产主要投入品的机械工业、化学工业、建材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的名义保护水平。金属矿和其他非金属矿采选业呈现负保护。尤其是我国资源非常贫乏的金属矿采选业, 负保护程度达到 -7%。农业部门的关税有效保护率接近于名义关税税率。除种植业外, 林业、畜牧业和其他农产品的名义关税税率均接近于农业部门的算术平均关税税率; 渔业产品的税率则相对较高。从制造业看, 包括制造业资本品和消费品, 关税有效保护率超过名义关税税率, 而且随着产品加工度的加深, 超过的幅度越来越大。除电力及蒸汽、热水生产和供应业出现负保护外, 在制造业中间投入品中, 石油加工、炼焦、金属冶炼及加工业的有效保护程度较低, 为 5%~8%; 造纸、化学工业、金属制品业的关税有效保护率为 12%~18%; 建材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的

^① 金祥荣、林承亮:《对中国历次关税调整及有效保护结构的实证研究》,《世界经济》,1999 年第 8 期。

保护程度最高，达到 26.9%。在制造业资本品中，包括机械工业、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及其他计量器具制造业等的有效保护率为 14%~16%；电气机械及器具制造业为 33.4%；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最高，为 48.4%(见表 1.1)^①。

表 1.1 历次关税调整后的名义税率和有效保护率(%)

行 业	1987 年		1992 年 12 月		1993 年 12 月		1996 年 4 月		1997 年 10 月	
	名义税率	有效保护率	名义税率	有效保护率	名义税率	有效保护率	名义税率	有效保护率	名义税率	有效保护率
农业	37.7	37.9	34.5	33.5	34.4	34.5	27.2	28.2	17.2	17.1
煤炭采选业	18.2	14.7	15.2	10.1	12.6	7.2	5.6	0.9	4.4	0.6
石油和天然气	9.0	2.3	20.8	17.6	17.7	14.3	8.4	4.8	6.8	3.9
金属矿采选业	0.9	-11.0	0.3	-12.4	0.3	-11.6	0.2	-8.5	0.2	-7.0
其他非金属矿采选业	27.2	26.7	19.6	14.2	24.9	23.8	7.3	1.5	3.8	-1.8
食品制造业	59.5	93.6	55.0	84.8	48.1	67.4	39.5	57.7	27.1	40.0
纺织业	70.7	148.2	61.0	109.5	53.7	89.6	29.0	37.9	24.3	35.6
缝纫皮革制品业	76.3	122.7	76.8	147.2	72.4	149.6	41.8	77.6	30.2	48.2
木材加工及家具制造业	43.6	52.8	47.3	64.0	43.1	56.4	28.1	39.5	16.5	19.2
造纸及文教用品制造业	32.3	26.2	33.4	29.7	29.8	25.4	22.6	23.2	14.7	12.7
电力及蒸汽、热水生产和供应业	3.0	-5.7	3.0	-6.2	3.0	-5.1	3.0	-1.6	3.0	-0.4
石油加工业	17.6	24.1	16.0	10.5	13.9	9.2P	8.1	6.4	7.6	7.3
炼焦煤气及煤制品业	17.2	13.2	15.9	9.2	13.3	6.5	7.2	2.9	6.9	5.4
化学工业	28.1	25.3	32.9	34.8	29.1	29.6	17.4	16.5	14.2	14.5
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6.4	78.2	44.5	72.8	39.9	62.9	26.9	42.7	18.4	26.9
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15.1	13.5	14.9	12.8	14.7	13.7	9.8	9.2	8.6	8.7
金属制品业	43.0	98.6	42.8	97.9	38.5	82.3	20.4	34.3	13.5	18.5
机械工业	25.6	25.5	27.0	27.1	24.4	24.4	16.5	16.4	14.3	15.6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27.2	28.2	63.7	134.0	62.4	137.8	33.7	58.3	28.1	48.4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37.2	59.9	37.0	57.4	30.6	42.5	26.5	45.8	20.3	33.4
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	29.1	28.3	38.4	42.9	31.1	33.1	18.1	17.3	14.3	13.9
仪器仪表及计量器具制造业	35.1	40.4	31.2	29.6	28.6	28.4	21.9	24.8	14.6	14.4

资料来源：金祥荣、林承亮：《对中国历次关税调整及有效保护结构的实证研究》，《世界经济》，1999 年第 8 期。

其次，非关税壁垒的保护。为保护没有自生能力的国有企业的生存，在

^① 金祥荣、林承亮：《对中国历次关税调整及有效保护结构的实证研究》，《世界经济》，1999 年第 8 期。

改革之前，国家通过行政手段保护国有企业的垄断地位。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大量的非国有企业成长起来，外商投资企业也逐渐进入中国市场。面对日益激烈的竞争。国家又以一系列非关税壁垒保护国有企业的市场地位，如对外资企业在外汇平衡、产品、出口比例以及合资企业产品“外销率”等方面的要求，进口配额制，相对集中的外贸代理体制等。国家还通过产业政策限制非国有企业进入比较特殊的行业，一些产业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体制因素介入阻碍了市场机制发挥作用，如政府通过税费减免、优惠贷款等各种支持手段保护本地企业免遭淘汰，即使这样的保护，也远没有达到应有的效果，低效企业仍旧被淘汰。

此外，国有企业还享有各种优惠待遇，包括低利率的软贷款、廉价的土地使用权、优先上市和各种形式的补贴。改革开放以前，国有企业的资金由财政直接拨款。国家通过集中的计划体制以及扭曲的价格体系，把来自初级农矿产业部门和低工资政策所创造的利税直接集中到中央和各级财政手中，然后按战略目标分配到国有企业中，资金的会计成本几乎为零。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国民经济多元化的发展，社会的储蓄从而资本积累主体已经逐渐由政府转变为政府以外的其他经济主体，国家财政可直接注入国有企业的资本日渐减少；国有企业的资本由拨款改为贷款。但是，国家通过国有银行的垄断地位动员了社会储蓄资源，银行存、贷款利率受国家的管制，利率人为地被压低，而国有企业在获得贷款方面享有较之非国有企业更为优先的待遇，所贷款项具有很强的软贷款性质，还本付息的压力比较小，实际上还是变相补贴。以三年改革脱困为例，先是中央政府拿出近 2000 亿元冲销企业呆坏账，接着又搞了数千亿规模的债转股，最后则是由政府举办资产管理公司来承接和转移国有商业银行的大量不良资产。

加入 WTO 后，我国企业面临的环境将发生很大变化。这可从两个层面来看：第一个层面，国内市场将在法律意义上成为国际市场的一部分，即由于中国与 WTO 及其成员国之间的法律协议，现在国外企业进入中国市场将成为一种权利，国外企业将享有在中国国内市场的运作权利，并受到 WTO 协议的保障。第二个层面，其他成员国的市场也属于中国的市场。

从第一个层面看，加入 WTO 后，市场开放（即其他成员的产品和服务有权利在中国开放的范围内进来）将被法律固定并有效地得到保障。在 WTO 的法律上，这被称为“市场具有确定性”。这个确定性包括了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是指，在税收和费用或使用的全部法令、条例方面，每一成员方给予任何一个成员的优惠、特权和豁

免，均应无条件地适用于所有其他成员方。国民待遇原则是指成员国的关税、国内税和销售规章等方面对来自其他成员国的进口产品同本国产品应一视同仁，不得加以歧视。最惠国待遇原则和国民待遇原则不仅适用于货物贸易领域，而且适用于知识产权、投资和服务贸易领域。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体现了各成员国政府在制定本国企业法律制度和政策时，不得设定任何带有对本国企业实行贸易保护或对其他成员国企业的歧视性的规定和措施，各成员国政府有义务为本国企业和其他成员国的企业提供平等的竞争环境。我国承诺在进口货物、关税、国内税等方面，给予外国产品的待遇不低于给予国产同类产品的待遇，并对目前仍在实施的与国民待遇原则不符的做法和政策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调整。

第二，关税减让，即约束关税。因为减少关税的目标是靠约束关税达到的，中国把关税降下来后，就不能随便提上去。我国在加入谈判中就农产品和工业品关税所做的减让反映在议定书附件 8——货物贸易减让表中。根据该减让表的规定，我国关税总水平将由现在的 14% 降到 2005 年的约 10%，其中工业品将由 13% 降至约 9.3%；农产品将由 19.9% 降至约 15.5%。农产品关税减让承诺的实施到 2004 年结束；98% 的工业品关税减让则到 2005 年结束，但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关税将到 2006 年 7 月 1 日分别降至 25% 和 10%（平均水平）；部分化工品的关税减让则到 2008 年结束。另外，我国自加入 WTO 起即加入《信息技术协定》（ITA）并将在 2005 年前逐步取消所有 ITA 产品的关税。从总体上看，关税降低对国内企业的影响可能不会像一些媒体所说的那么大，因为我国过去实际征收的有效关税率是比较低的。在我国全部进口产品中，占我国进口总值 50% 的加工贸易免税；三资企业进口自用投入品（占我国进口总值 10%）免税；保税仓库进口（占我国进口总值的 5%）商品免税；另外还有占我国进口总值 10% 的商品享受减免税待遇。由于减免税、走私等原因，我国实际征收的有效关税税率很低，有的研究认为甚至低于 5%。但是，对于有些行业而言，关税减让幅度比较大，影响也就不容忽视。例如，汽车进口关税减让预计会对我国汽车工业产生一定影响。

第三，消除非关税措施。这包括以下一些方面：

——根据议定书附件 3，我国将最迟于 2005 年 1 月 1 日取消现行的 400 多个税号的非关税措施，包括配额、许可证和特定招标等措施，涉及产品包括汽车、机电产品、天然橡胶、彩色感光材料等。并承诺今后除非符合 WTO 规定，否则不再增加或实施任何新的非关税措施。在此期间，相关产品的配额将享有一定的增长率。就过渡期内配额的分配标准、分配时间、许

可证的获得和展期等，严格执行 WTO 《进口许可程序协定》的规定。

——在技术性贸易壁垒方面，根据国民待遇原则，我国承诺在加入后 18 个月内，使国内所有合格评定机构既可以对国产品又可以向进口产品提供合格评定的服务，解决我国原商品检验和认证体系对国产品和进口产品实行不同的待遇的问题。根据 WTO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规定，成员应尽量采用国际标准，但发展中国家可享有一定的灵活性。我国以前采用国际标准作为国内标准的比例不足 40%，但通过加入谈判，我国保留了发展中国家权利，使我国今后可以根据自主计划逐步增加采用国际标准的比例。同时，经过谈判，我国保留了对进出口产品进行检验的权利。

——在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方面，根据 WTO 《实施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协定》的规定，我国在加入 WTO 30 天内，向 WTO 通知所有有关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包括产品范围及相关国际标准、指南和建议。

——在海关估价方面，加入 WTO 后，我国将遵守 WTO 《海关估价协定》，以成交价格作为海关估价的基础，不再采用“最低限价”和“参考价”等做法。

——在政府采购方面，我国遵守透明度和最惠国待遇原则，成为《政府采购协定》的观察员，跟踪有关活动，一旦条件具备，尽快开始加入该协定的谈判。

——在贸易权方面，中国在加入 WTO 后三年内取消贸易权审批制；在加入时，已取消在申请和保留贸易权时对任何有关出口实绩、贸易平衡、外汇平衡和以往经验的要求；全资中资企业获得贸易权的最低注册资本要求将逐渐降低，加入第一年降至 500 万元人民币，第二年降至 300 万元人民币，第三年降至 100 万元人民币，此后取消审批制；逐步使外商投资企业获得完全的贸易权。放开计划为：外资占少数股的合资企业为加入第二年，外资占多数股的合资企业为加入第三年。

——在贸易制度的实施方面：首先是关于统一实施问题。中国加入 WTO 法律文件适用于整个中国关税领土，包括边境贸易地区、民族自治地方、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等特殊经济区。中央及地方政府应以统一、公正和合理的方式，适用和实施有关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以及外汇管制的所有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其次是特殊经济区问题。有关特殊经济区（即在关税、国内税和法规方面已建立特殊制度的地区）的法律和法规等须向 WTO 进行通知。特殊经济区内亦应遵守非歧视原则。再次是关于透明度问题。公布所有涉外经贸法律、法规和部

门规章，未经公布的不得执行。与 WTO 相关协定有关的法律、法规应向 WTO 进行通知。加入 WTO 后，在外经贸主管部门设立“WTO 咨询点”，在涉及对外经贸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实施前，提供草案，并在合理的时间允许提出意见。对有关成员咨询的答复应该完整，并代表中国政府的权威观点，对个人和企业也将提供准确、可靠的贸易政策信息。对咨询的答复应在收到咨询的 30 天至 45 天内作出。在 WTO 成员请求下，在颁布后 90 天内，提供译成 WTO 正式语言的法律和法规。最后是关于司法审查问题。应有公正、独立的司法审查机构审查关于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司法决定和行政决定的实施有关的行政行为。在与我国《行政诉讼法》不冲突的情况下，受有关行政行为影响的个人、企业应有权上诉，包括最初向行政机关提出上诉的当事人有向司法机关进行上诉的选择权。

——在国营贸易方面，我国承诺遵守有关国营贸易的规定，国营贸易公司要按照商业原则经营并履行有关通知义务。经过谈判，我国保留了对粮食、棉花、植物油、食糖、原油、成品油、化肥和烟草等八大类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宗商品的进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权利；在保留国营贸易体制的同时，允许一定比例的进口由非国营贸易公司经营。另外，植物油（豆油、棕榈油和菜子油等）的国营贸易管理在 2006 年 1 月 1 日取消。

第四，反补贴。我国承诺遵守 WTO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逐步取消与规则不符的补贴措施，如以出口实绩为基础优先获得贷款和外汇等补贴项目。与此同时，我国保留了与规则相符的约 20 个补贴项目，并在议定书附件 5A 中列明，具体包括：地方预算提供给某些亏损国有企业的补贴；经济特区的优惠政策；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优惠政策；上海浦东经济特区的优惠政策；外资企业优惠政策：国家政策性银行贷款；用于扶贫的财政补贴；技术革新和研发基金：用于水利和防洪项目的基础设施基金；出口产品的关税和国内税退税；企业关税和进口税减免；对特殊产业部门提供的低价投入物；对某些林业企业的补贴；高科技企业优惠所得税待遇；对废物利用企业优惠所得税待遇；贫困地区企业优惠所得税待遇；技术转让企业优惠所得税待遇；受灾企业优惠所得税待遇；为失业者提供就业机会的企业的优惠所得税待遇等补贴项目。我国可以保留和实施的补贴项目并不局限于以上项目，对于尚未通知的补贴项目，我国承诺逐步收集有关信息，改进补贴。

第五，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加入 WTO 后，我国就实施《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取消贸易和外汇平衡要求、当地含量要求、技术转让要求等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根据大多数 WTO 成员的通行做法，承诺在

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中不强制规定出口实绩要求和技术转让要求，而由投资双方通过谈判议定。

第六，开放服务市场。根据 WTO 《服务贸易总协定》，议定书附件 9——服务贸易减让表，对我国加入 WTO 后服务贸易的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问题，也就是不同服务领域的市场开放问题作出了规定。服务贸易减让表中的主要内容如下：在增值电信和寻呼方面，加入后 2 年内取消地域限制，外资比例不超过 50%；在基础电信方面，移动话音和数据服务在加入后 5 年内取消地域限制，其他业务在加入后 6 年内取消地域限制，外资比例不超过 49%。所有国际通信业务必须经由中国电信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出入口局进行。在银行方面，加入时允许外资银行向所有中国客户提供外汇服务，加入后 5 年内允许外资银行逐步在全国向所有中国客户提供人民币本币业务。允许外资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汽车消费信贷。在保险方面，加入时，允许设立外资比例不超过 50% 的合资寿险公司；加入后 2 年内允许设立独资非寿险公司；加入后 3 年内取消地域限制；加入后 4 年内取消强制分保要求；加入后 5 年内允许设立独资保险经纪公司。在证券方面，加入时允许设立合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加入后 3 年内允许外资比例达到 49%。加入后 3 年内允许设立合资证券公司，外资比例不超过 33%，可以从事 A 股的承销，B 股和 H 股、政府和公司债券的承销与交易基金的发起。

在音像方面，在不损害中国审查音像制品内容的权利的情况下，允许设立中外合作企业，从事除电影以外的音像制品的分销和录像带的出租。允许每年以分账形式进口 20 部外国电影；允许外商建设和（或）改造电影院，但外资比例不得超过 49%。⑥在分销方面，加入后 3 年内，取消对外资参与佣金代理及批发服务（盐及烟草除外）和零售服务（烟草除外）的地域、股权、数量限制，取消对外资参与特许经营的所有限制；加入后 5 年内取消对外资参与分销领域的所有限制。但销售多个供货商的不同种类和品牌产品的连锁店，如其分店数量超过 30 家，且销售粮食、棉花、植物油、食糖、图书、报纸、杂志、药品、农药、农膜、成品油、化肥，则不允许外资控股。

第七，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制度。我国近年来大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有关知识产权的立法已经基本符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因此我国承诺自加入时起全面实施 WTO 《TRIPS 协定》，并就协定中规定的版权和相关权利、商标、地理标志、工业设计、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未披露信息等七类知识产权作出了说明和承诺。

过去的 20 多年，可以说我们天天都在开放，但问题就在于 WTO 的法律性：外国企业的权利和中国政府的义务在市场开放以及市场的运作规则上

被法律化、确定化了。这意味着中国为外国竞争者打开的门将不能再关上，这就像中国象棋中的过河卒一样，只能进不能退。如果要退，就需要付出更大的代价。

从第二个层面看，其他成员国的市场也属于中国的市场。首先，加入 WTO 后，我国充分享受多边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即非歧视待遇。现行双边贸易中受到的一些不公正待遇将会被取消或逐步取消。例如：根据议定书附件 7 的规定，欧盟、阿根廷、匈牙利、墨西哥、波兰、斯洛伐克、土耳其等成员对中国出口产品实施的与 WTO 规则不符的数量限制、反倾销措施、保障措施等将在中国加入 WTO 后 5 至 6 年内取消；根据 WTO 《纺织品与服装协定》的规定，发达国家的纺织品配额将在 2005 年 1 月 1 日取消，我国将充分享受 WTO 纺织品一体化的成果。美国、欧盟等在反倾销问题上对我国使用的“非市场经济国家”标准将在规定期限内取消。其次，全面参与多边贸易体制。加入 WTO 前，我国作为观察员参与多边贸易体制，所能发挥的作用受到诸多限制；加入 WTO 后，我国充分享受正式成员的权利，全面参与 WTO 各理事会和委员会的所有正式和非正式会议，维护我国的经济利益：全面参与贸易政策审议，对美、欧、日、加等重要贸易伙伴的贸易政策进行质询和监督，敦促其他 WTO 成员履行多边义务；在其他 WTO 成员对我国采取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时，可以在多边框架下进行双边磋商，增加解决问题的渠道；充分利用 WTO 争端解决机制解决双边贸易争端，避免某些双边贸易机制对我国的不利影响；全面参与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参与制订多边贸易规则，维护我国的经济利益；对于现在或将来与我国有重要贸易关系的申请加入方，将要求与其进行双边谈判，并通过多边谈判解决一些双边贸易中的问题，包括促其取消对我国产品实施的不符合 WTO 规则的贸易限制措施、扩大我国出口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准入机会和创造更为优惠的投资环境等，从而为我国产品和服务扩大出口创造更多的机会。

从以上两个层次看，加入 WTO 意味着国内市场进一步向国外的商品和投资者开放，国外市场进一步向国内的商品和投资者开放，国内外市场进一步统一起来。这就为各类企业在市场经济基础上按照国际规则进行充分的、平等的竞争提供了机制保障，原来制约市场竞争的体制因素将进一步弱化，从而对不同的企业产生直接影响。在贸易方面，由于关税降低和非关税措施的减少，将国内企业置于激烈的国际竞争之下，更多的外国商品，尤其是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发达国家的商品更多地进入我国市场。有些行业的外商会以“贸易进入”替代“投资进入”对国内相关市场和企业会产生影响。在投资方面，外商投资企业将会因歧视性政策的取消而直接增强竞争力。如外商投

资企业可以根据与内资企业平等的商业原则获得贷款、在股票市场上市，将会降低融资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外商可以在国内建立分销体系，销售在中国生产以及进口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甚至专项消费信贷，将会加快其覆盖中国市场的步伐，增强市场拓展能力。服务业的扩大开放，将逐步打破部门垄断，为不同所有制、不同类型的企业创造平等的竞争环境。市场经济中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将真正在众多企业中发挥规律性的作用。

加入 WTO 后，新的市场竞争环境对不同企业的影响，大体上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从要素禀赋方面看，大体上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具有比较优势的产业，如纺织、轻工、煤炭、建材、有色金属等，服装、丝绸、羽绒制品、家电、一般机电产品、日用机械、皮革制品、鞋类、玩具、煤炭等产品。这类企业多数属劳动密集型产业。第二类是具有一定的物质技术基础，但与国际先进水平尚有一定差距的产业，如冶金、石化和机械等行业。这些产业多数属一般的资本密集型产业。第三类是缺乏竞争力，需做重大调整的产业。如轿车工业等。这些产业多数对知识技术依赖程度比较大。

从降低关税的角度看，我国关税水平的较大幅度下降将使国外产品增强在国内市场的竞争力。中国必须在较短时期内将关税总水平降低到与其他发展中国家相近的水平，大多数产业的最高关税要降低到 15% 以下，极少数可以在一定时期内实施保护的幼稚产业的最高关税也要约束在 30% 之下。而根据美国的要价，中国工业的平均关税要从 1997 年的 24.6% 降低到 9.44% 对美国优先程度较高的产品的关税更是要降到 7.1%；其中 2/3 的降税在 2003 年之前实施，其余的除了极少数的例外之外，也要在 2005 年之前实施。关税水平的较大幅度降低将导致国外产品对国内市场的较大冲击，目前进口依存度较高并且关税水平较高的产业将面临很大的市场竞争压力。当然，名义关税的下降与实际关税的变化存在着一定差距。由于我国开辟了一系列经济特区、经济开发区和开放区，各地政府在积极招商引资中又实行了各种各样的税收优惠政策，加上不少高关税产品的走私和偷、漏税现象比较突出，因而实际关税水平远远低于名义关税税率。例如，1994 年我国的名义关税率为 42% 左右，但世界银行专家认为实际关税水平只有大约 5%。加入 WTO 之后名义关税税率较大幅度降低，但同时各种税收优惠特别是偷漏税现象也会明显减少，所以总的说来，实际关税水平的变动幅度不是太大，由此造成的国外产品对国内市场的实际冲击也会比理论上的一般预期小一些。

从减少非关税壁垒的角度看，我国非关税壁垒的明显减少将使进口产品大量增加。非关税壁垒是各国在关税下降的趋势下用于保护国内市场的基本

手段。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 11 条第 1 款规定：不得设立或维持配额、进出口许可证或其他措施，以限制和禁止其他缔约方的产品的输入，或向其他缔约方输出或销售出口产品。乌拉圭回合谈判中对各种非关税壁垒规定了“维持现状和逐步退出”的原则，在谈判结果中要求各参加方拿出基本取消非关税壁垒的时间表。我国曾经是实行外贸管制的国家，现在非关税壁垒仍然对国内市场起着重要的保护作用。中国被要求削减进口许可证、配额以及外汇管制、技术检验标准等非关税壁垒，并将不得不在这方面作出一定让步。从总的趋势看，加入 WTO 后，我国的进口许可证、进口配额等非关税壁垒的限制要在较短时期内明显减少。同时，与降低关税一样，非关税壁垒的减少作为市场准入谈判中达成的协议，将按 WTO 的最惠国待遇原则，逐步给予一切 WTO 的成员方。这个变化将使国内市场进一步受到国外产品大量进入的冲击。

从产业竞争力的角度看，我国多数产业在加入 WTO 后将受到国外进口产品的较大冲击。我国的国内市场之所以会受到国外产品的较大冲击，是因为现阶段国内大多数产业的国际竞争力较低。目前我国各个产业的对外开放程度和国际竞争力差别很大，加入 WTO 后受到的冲击将很不一样。一些具有比较优势的传统产业和劳动密集型产业，如纺织行业、轻工行业等，以及一些对外开放度较高，国内各种所有制企业的竞争本来就比较激烈的产业，如家电行业、日化行业等，产业国际竞争力相对较强，扩大市场开放一般不会对这些产业带来太大的影响。而一些发展层次较低的技术密集型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如机电行业（包括汽车工业）、化工行业、医药行业等，一些规模经济要求较高的行业，以及对外开放程度低、国有经济比重较高的产业，如石化行业、石油行业、钢铁行业等，还有一些因资源条件而长期受到保护的产业，如农业、部分采掘业等，由于生产技术水平、规模经济水平和劳动生产率与国际水平相比差距较大，产品质量较低而成本和价格较高，产业国际竞争力很低，在降低关税和减少非关税壁垒的条件下，国外产品的大量涌入将使这些产业受到很大冲击。

从企业竞争力的角度看，国有企业在加入 WTO 之后将受到较大的冲击。产业竞争力归根到底是一个企业竞争力问题。中国制造业的国际竞争力差是由于大多数内资企业的国际竞争力差。国内市场受到冲击使国内产业受到冲击，而直接受到影响的则是竞争力较低的内资企业尤其是国有企业。我国工业部门中的国有企业尚处于体制转轨时期，原有的历史包袱没有完全消除，还承担着一定的社会责任，加上多年来技术进步缓慢，生产率水平较低，市场竞争力相对较差，随着加入 WTO 后国内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大多

数国有企业将受到更大的冲击。同时，WTO 要求国有企业按国际上通行的商业规则运作，消除政府对国有企业的各种扶持和援助，这也使国有企业必须依靠自身的力量在国外产品的冲击下求得生存和发展，从而面临更为严峻的挑战。从这个角度上说，国有企业比重较大的产业，国际竞争力会相对较低而在加入 WTO 后受到冲击较大的产业中，很多国有企业将有被冲垮或破产的危险。

从开放服务业市场的角度看，我国的很多第三产业部门将受到更大的冲击。根据加入 WTO 所作出的承诺，我国将逐步扩大服务贸易市场准入程度和放宽对服务业外国投资的限制，外贸权从审批制过渡到登记制，对外资实行同样的国民待遇，逐步放开银行、保险、电信、旅游、证券等服务业市场。例如，在加入 WTO 后 5 年，外资银行可向大陆境内的个人及任何企业提供人民币业务；允许在一定地域设立外资可占 50% 的人寿保险公司；在一定时期不同程度地向外资开放寻呼业、移动通信、基础电信服务业；允许成立外资比重不超过 48% 的证券合资企业等。我们知道，这些行业传统上都是由国有企业独家垄断经营的领地，国有经济部分所创造的利润大部分是由这些垄断部门提供的。这样，随着外资的进入，不仅在竞争性领域我国企业将面临许多强有力的竞争对手，而且在原本国有企业一统天下的垄断性行业也因放松管制而面临严峻的挑战，尤其是随着跨国公司的大规模进入，我国企业面临的挑战将进一步加剧。

从外商直接投资的角度看，目前外资企业比重较低产业在加入 WTO 后将受到较大的冲击。根据 WTO 实施管理的“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中国在加入 WTO 后要对外资企业全面实行“国民待遇”政策，进一步扩大外商直接投资的范围。因此，随着外商投资领域的扩大，现在外资企业比重较高或较低产业将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击。目前外资企业比重很高的一些制造业部门，在市场开放后受到的影响较小，因为原来的冲击以及由此形成的竞争力已经在较大程度上存在；而外资企业比重很低的很多第三产业部门，以及农业和一些基础工业如石油、冶炼行业等，在加入 WTO 后会受到国外进口商品和外商直接投资均较大幅度增加的双重冲击。对于加入 WTO 后外商直接投资的发展趋势；目前存在着一些不同的看法和判断。有人认为，加入 WTO 之后，进口产品不再受到我国关税和非关税壁垒的明显阻碍，因而国外厂商没有必要再增加对我国的直接投资，这将引起外商直接投资的减少。然而，我国毕竟具有资源优势特别是劳动力成本低的优势，这个优势使进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受到较大限制，何况关税的降低和非关税壁垒的减少有一个过渡期，因此，加入 WTO 后，至少在 2005 年之前，外商

直接投资仍将较快增长。但对于不同的产业来说，产品进口和外商投资的变动趋势及其影响将很不一样。在我国制造业中，1998年，外资工业增加值占全行业比重在40%以上的产业有：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占58.6%）、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49.4%）、服装及其他纤维制品制造业（49.0%）、化学纤维制造业（42.3%）、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61.3%）、皮革毛皮羽绒及其制品业（53.5%）、家具制造业（40.6%）和塑料制品业（40.4%）。这些产业的进口增加将受到国内外资企业的制约，外商直接投资将继续增长，国外产品对国内市场的冲击相对较小。外资工业增加值比重在10%以下的产业，除了烟草加工业之外，有石油加工及炼焦业（占1.4%）、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4.3%）和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占9.7%），这些产业在加入WTO后，如果没有特殊的保护措施，国内市场将受到进口产品的较大冲击，外商直接投资也将大幅度增加。而对于外资工业增加值比重目前在20%~40%之间的大多数产业来说，加入WTO后外商投资增长的势头可能要大于国外进口产品的进入。

从国内市场需求的角度看，我国加入WTO后受到冲击较大的是高档、优质产品的市场。目前我国的工业品相对过剩，生产能力大量闲置，但很多行业中的高档、优质产品受国内生产技术的限制仍供不应求；近几年，这些产品市场的进口依存度较高，只是关税和非关税壁垒的保护使国外高档、优质产品的进口受到限制。在加入WTO和国内市场进一步开放之后，对于大部分工业产业来说，国内企业在中、低档产品市场上仍有较强的价格竞争力，预计受到的影响不大；但在高档、优质产品市场上，随着关税的较大幅度降低和非关税壁垒的逐步减少，国外进口产品将在价格和数量上提高竞争力，很可能较快占领这些国内市场，从而对成长中的国内产品和企业形成较大的冲击。由于国内市场对高档、优质产品的需求在不断增长，因此这些市场冲击将产生较大的影响。

从知识产权保护的角度看，加入WTO使产品开发和创新能力差的产业受到较大的冲击。WTO中《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要求各成员方扩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中国在1991和1995年曾就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与美国达成了一定的协议（所谓“特殊301条款”）。加入WTO后，中国要在一系列产业和产品领域扩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这将使有关的国内企业要通过支付专利许可证费用来合法购买西方发达国家的专利，政府也有责任惩办任何有损国家和企业名誉的侵权行为。在这种条件下，一些产品开发和创新能力差，在较大程度上通过仿制来进行生产和销售的产业，如化工、医药、食品、计算机软件等行业，将受到很大的影响，其中仿制率很高的产品

将难以继续生产和销售，从而会导致很多企业出现减产、停产以至破产，以及工人的大量失业^①。

当我国在加入 WTO 之后企业面临着一系列挑战时，我们不禁要大声发问：企业准备好了吗？这里所说的准备包括：思想准备，即充分意识到挑战的严峻性；制度准备，即尽早与国际惯例接轨，确立自由市场原则；机制准备，即通过改制和改造，让企业成为真正的市场竞争主体；技术准备，即通过技术创新获取技术优势；管理准备，即通过优化管理提高效率，获取成本优势。总而言之，就是通过全方位的准备，提升我国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迎接加入 WTO 后企业面临的各种挑战^②。

第二节 应对 WTO 制度创新还是技术创新

一、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哪个重要

创新理论最早是由美籍奥地利经济学家约瑟夫·熊彼特在 1912 年德文版《经济发展理论》一书中首次提出的。熊彼特认为，所谓创新就是建立一种新的生产函数，也就是说，把一种从来没有过的关于生产要素和生产条件的“新组合”引入生产体系。这种新组合包括以下内容：引入新产品。引入新技术，即新的生产方法。开辟新的市场。开拓并利用原材料新的供应来源。实现工业的新组织。熊彼特的创新概念比较宽泛，虽然他没有明确地将创新划分为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但是在他关于创新的定义中实质上内涵了这层意思。

从 20 世纪 60 年代起，管理学家们开始将创新引入管理领域。美国管理学家德鲁克是较早重视创新的学者。他发展了熊彼特的创新理论，把创新定义为赋予资源以新的创造财富能力的行为。德鲁克认为，创新有两种：一种是技术创新，它在自然界中为某种自然物找到新的应用，并赋予新的经济价

周叔莲、郭克莎：《中国工业增长与结构变动研究》，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305～308 页。

杨瑞龙：《加入 WTO 企业准备好了吗》，《经济日报》2001 年 11 月 5 日。